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桃司簡聲字第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源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林朝王

000000000000000000

傅武水

000000000000000000

許棋謀

上一人之

代 理 人　　許楉絜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林朝王、許棋謀、傅武水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參仟參佰壹拾伍元，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林朝王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捌仟零捌拾貳元元，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、第3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合法者，原訴可認為已因而視為撤回時，第一審就原訴所為判決，自當然失其效力（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74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末按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依第五十四條規定起訴者，其裁判費之徵收，依前條第三項規定，並準用

前項規定徵收之。提起反訴應徵收裁判費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2項亦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復規定：「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。」；「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及第七十七條之十四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；發回或發交更審再行上訴者免徵；其依第四百五十二條第二項為移送，經判決後再行上訴者，亦同。」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修復漏水事件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確定，就聲請人欲就訴訟費用一併請求強制執行，為此聲請法院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修復漏水等事件，業經本院108年度桃簡字第1351號、110年度簡上字第180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林朝王負擔百分之十七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；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，追加及變更之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林朝王、許棋謀、追加被告即相對人傅武水負擔。

四、第一審之訴訟費用部分

（一）經本院調卷審核，聲請人起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9,300元（計算式：231,500元＋117,800元），業經聲請人預納裁判費用裁判費3,750元，又聲請人於第一審先行預納鑑定費用45,000元，故聲請人於第一審預納之訴訟費用合計為48,750元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收據影本在卷可稽。

（二）惟聲請人於二審程序時就第一審訴之聲明（一）（即相對人林朝王、許棋謀應將漏水之處修復至不漏水之狀態）為訴之變更，依上開判例意旨，聲請人第一審訴之聲明（一）視為撤回，該部分訴訟費用1,220元自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。

（三）綜上所述，相對人林朝王應向聲請人給付之第一審訴訟費

用確定為8,082元（計算式：（2540＋45000）*17%＝8,081.8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應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第二審訴訟費用部分

（一）經本院調卷審核，聲請人提起上訴後並分別於民國110年7月21日、111年1月25日為訴之變更及追加。其訴之變更、追加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06,150元（計算式：29,450元*3＋117,800＝206,150元），其訴訟費用為3,315元。其餘訴訟費用即為上訴費用，依判決主文內容所示，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。

（二）準此，相對人林朝王、許棋謀、傅武水應向聲請人給付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,315元，並應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六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